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周口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一）主动公开。扎实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将规划信息、统计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预算决算、重大项目等方面信息及时、准确分类发布，2024 年全市通过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6 万余条。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实效，更新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稳岗就业、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文字、图解、音频等多种形式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围绕政策要点和公众关注热点提供全面、客观、准确解读，有效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二）依申请公开。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履行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办理规范化水平。全年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04 件（含上年结转 62 件），已办结 2761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14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审核、发布等流程，严格落实政府公文公开属性同步审签和保密审查制度，保障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准确、规范、权威，查阅检索方便。完成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标注有效性，实现集中统一公开并动态更新调整。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防范泄密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府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坚持服务为民理念，对市政府门户网站页面进行优化调整，完善栏目设置，不断提升阅读浏览体验。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指导监督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压实主办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发布信息流程规范、更新及时。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报备管理机制，定期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采取“每日巡查+季度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工作提醒和业务指导，发现问题立即通知限时整改到位，督促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组织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0	282	80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233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8568		
行政强制	186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038.1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06	66	0	0	332	38	284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0	0	0	24	0	6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86	21	0	0	105	33	74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6	0	0	0	6	0	9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3	0	0	0	0	0	1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	0	0	0	0	0	8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0	0	0	0	1	0	1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1	0	0	0	0	0	1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9	0	0	0	0	0	9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20	38	0	0	203	4	166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5	0	0	0	2	0	1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9	0	0	0	0	0	29
		2.重复申请	23	0	0	0	2	0	2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6	0	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2	0	7
		3.其他	89	7	0	0	15	1	112
	(七) 总计		2315	66	0	0	342	38	27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9	0	0	0	14	0	14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78	28	35	5	146	4	9	2	1	16	9	0	3	4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单位对于疑难复杂问题办理的效率和质量还需提高；二是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账号信息同质化现象严重，更新频率低。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意识，健全复杂案例会商机制，积极妥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答复内容准确、程序规范、合法合规。二是优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进一步明确更新频率等工作要求，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运行规范；充分发挥优质政务新媒体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原创内容，提高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全市共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440元。